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5月03日 發又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安112偵緝955字第11390260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5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楊忠霖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2年度偵緝字第955號被告張登滄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楊忠霖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迪偉

檢察官 卓巧琦 決行